



信息披露

2017年7月1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7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3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人员，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03号），自2015年12月24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0,760.6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占用，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6,285,261股增加至1,493,993,6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6,285,261元增加至人民币1,493,993,612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3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人员，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03号），自2015年12月24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0,760.6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占用，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3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2017年7月15日起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2,855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9,874,362.00股变更为1,648,424,36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9,874,362.00元变更至1,648,424,362.0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48,424,362.00元。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7-07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15:00—2017年8月2日15:00）。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15:00—2017年8月2日15:00）。

拟授权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双太阳能光伏电项目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2	年产4,000吨差别化(BA)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100.00
3	年产16万吨多种纤维锦纶(氨)产品项目	12,050.00	11,800.00
4	年产1万吨差别化差别化(BA)产品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80,430.00	178,2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的优先级，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03号），自2015年12月24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0,760.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自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拟置换
1	收购双太阳能光伏电项目100%股权并增资	66,792.90	66,792.90
2	年产4,000吨差别化(BA)技术改造项目	5,348.68	5,348.68
3	年产16万吨多种纤维锦纶(氨)产品项目	5,613.58	5,613.58
4	年产1万吨差别化差别化(BA)产品项目	3,009.46	3,009.46
	合计	80,760.62	80,760.62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到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03号），鉴证意见认为：《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到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

六、决议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
5、华信证券关于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人员，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03号），自2015年12月24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0,760.6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80,760.62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占用，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投资程序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5、投资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7、风险控制
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1、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十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十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十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十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十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二十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实施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现金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十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鉴证报告》（证监专字[2017]第4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7,708,3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64号）。

二十三、本次使用部分